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柯佳旻

被告 柯勝勳

柯瑞文

柯勝和

柯易成

柯孟宏

柯孟志

柯延宗

柯延平

柯楊月娥

柯崇仁

柯武侗

柯佑民

柯詠嘉

柯霽峰

受告知人 法務部執行署彰化分署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

01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7426元  
02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869  
03 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04 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  
05 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  
06 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  
07 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  
08 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  
09 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  
10 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  
11 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  
12 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13 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4 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；上如有房屋  
15 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  
16 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  
17 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  
18 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

19 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  
20 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21 3.清晰地籍圖謄本影本。及提出南邊之同段426地號、443地號  
22 （似為道路?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2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2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王宣雄

31 附表：

32 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土地公告現值 元/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 (原告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大城鄉	城潭段	423	1399	2400	1565/4452
2	彰化縣	大城鄉	城潭段	424	442	2400	1565/4452
3	彰化縣	大城鄉	城潭段	425	894	2400	1565/4452
							約230萬7426元